

中華民國

1937

年

月

日

止起

呈
薦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建 6335
號

次

本

山

458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454 號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號碼

數目

附

言

1

刊

陳宗所
實創

2

刊

系

3

刊

陳宗所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科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第

登

廳長

金澤聲

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

金澤聲

來文事由

字第

41845

號

文訓令

送達

本廳秘書陳宗圻類

機關前武昌城內之長慶別

奉 有 府 令 為 該 處 之 長 慶 別 墅 不 合 於 准 予 任 用 方 周 檢 查 原 址 件

令仰查照由

登記

第一科

連

附表存科候填任用日期及送

附件

力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月	日	時	交辦
十一月	廿六日	時	擬稿
月	日	時	核簽
月	日	時	判行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蓋印
月	日	時	封發

檔案 字第 41845 號

訓令

字第

號

令 本廳秘書陳宗坤
前武昌機廠長盧鈞

案奉

省政府廿九年十月念二日省秘一字第七七九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

秘書

並將簡表填送

此令

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經本廳核撥填送表件，特呈請查呈呈存在案，并

奉前因，除分令并將簡表填送外，合行檢發原報件，令仰該廠即便查

收。將原報件領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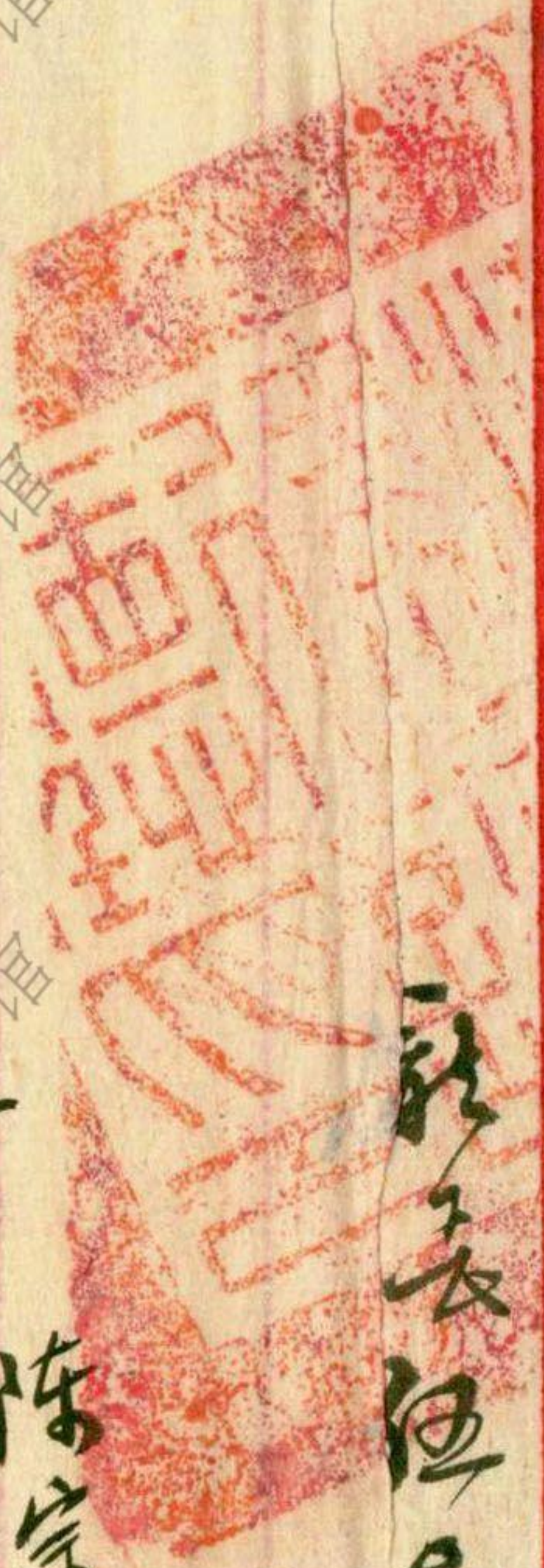
此令。

計檢發證件十四件。



2

發文時請
飭來一科領取省建字第
總收發室



新長江

陳家所著

湖北省政府建廳

簡表

職別

姓名

任用日期

到職日期

現敘等級

實支月薪

考

秘書

陳宗圻

二十六年六月
兼任三級
一等字元

照印室主任

本表係存任狀須到後填明任用日期

并用印後送送銓叙部

六六

中華民國

年
月

繕寫
校對
監印

日

建

第一科人事

廿年十二月廿二日收文

字第

號

事由

事

行政院令為蒞任任命陳宗圻為建設所秘書盧釗為武昌机廠

附件

由

長為一系陳宗圻一員經銓叙部審查准予任用盧釗一員經審查不合格因

件

辦擬

檢發原證件簡表令仰查收分別發還錫知并將簡表填送由

辦批

湖北省政府訓令

湖北省政府訓令

民國

十六年十一月

日發

令建設廳

案奉

行政院第捌一六一。四號訓令內開：

奉批呈請任命陳宗圻為該省政府建設所秘書，盧釗為武昌机廠



廠長為案，到院，當經檢同表件，先後函送銓叙科審查在案。并准復
開查擬任秘書陳宗圻一員，合無法資格，并依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
十四條三款之規定，應予任用，并予實授，原表擬叙薦任三級，月俸
貳百五十元，於法相符，應予照叙，廠長盧劉係日本明治專門學校機械工
学科畢業，曾任革命軍兵工試驗廠技師，未繳卸職證件，不能計其年
資，二十五年四月任職，依例計算，合計不滿四年，此外其他項資
格，核與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各款規定不符，業經審查決定，認
為不合格，除將陳宗圻一員審查情形函達文官處轉呈銓核外，相應檢
同該員原送證件，函請查收轉發飭知，將陳宗圻一員依法呈請
任命，附送任用情形簡表一份，并希轉飭於任命後，查填蓋印送

部，以便登記，再不合格人員如具有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或公務^員登記條例之資格，可依省市公務員銓敘補救辦法之規定，另行填送表証到部請求補救，並請轉飭知照。等因，准此，除將陳宗圻一員提出本院第三三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明令任命外，合行檢發簡表暨原送証件，令仰知照，俟任命後，將簡表填送銓敘部登記，並將証件轉發具領。

等因，存此，查前批該所先後呈請陳宗圻盧釗二員表証，請予轉審等情，當即轉呈并指令存案，并奉前因，合行檢同原証件簡表，令仰查收發還飭知，並將簡表填送！二

此令。

計檢發

陳宗圻
盧釗

証件

四件
十二

簡表一份

秉代主席何武發

校對周壽世